

# 温州市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温鹿食药安委〔2022〕2号

## 温州市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2022年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

# 2022年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2年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市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和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打造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为目标，坚持“四个最严”，突出数字化改革引领，强化党政同责和整体智治，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区国省联创工作，全面贯通数字化应用，健全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大力提升专业化监管能力，发挥社会共治合力，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进口冷链食品“物传人”事件、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确保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一、以“强基固本”为保障，推动食药责任制落细落实

1. 夯实属地管理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工作领导落实药品安全责任的意见〉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区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清单》，不断健全“党政同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党政领导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培训学习，加大党政同责落实情况督查力度。持续发挥党政领导访谈等载体作用，集中展示、晾晒党政同责成

效。把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重要内容。科学谋划 2022 年食品药品安全评价工作，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街镇党政责任落实，持续推进基层食药安办分级分类管理，2022 年培育街镇食安办五星级 1 个、四星级 1 个，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强化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责任单位：区食药安办\*、区农业农村局**）

2.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总结《2021 年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区食品安全联席交流机制，常态化开展重要信息共享、重大问题联合督办、区域性风险隐患联合研判等工作。依托市级药品安全治理多部门协同政策工具箱，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优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评议考核方式。（**责任单位：区食药安办**）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 1 场以上企业负责人履责报告活动。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制度，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覆盖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持续开展主体责任技术评审，配合上级部门对头部食品经营主体开展体系检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全面推进示范创建。坚持国省联创，全域联动，深入实施

源头治理、科技支撑、餐饮提质、铁拳整治、示范引领“五项行动”，突出抓好执法能力提升、食品安全追溯、安全风险防控、产业转型升级“四个工程”，着力健全党政同责、检验检测、社会共治“三大体系”，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区国省联创工作，全面构建食品安全工作新格局，切实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创成“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助力我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为鹿城争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区域样板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区食药安办\*、区农业农村局）

## 二、以“整体智治”为引领，提升食药数字化监管水平

5. 筑牢进口冷链食品物防防线。落实落细“1410”工作体系，筑牢数字化管控、集中监管仓等冷链防线，完善落实首站责任制、快惩严处制、举报投诉制等冷链物防“十项制度”，强化冷链食品物防精密智控，强化督查督导，“浙冷链”系统赋码率扫码率持续保持在99.5%以上，及时开展冷链食品阳性应急处置，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全受控、无遗漏”。10月底之前，全区所有流通环节大中型冷库和第三方冷库100%录入温州冷库智慧管理系统。落实进口水果首站联络制、熔断机制、多管齐下整治销售进口水果未上“浙食链”“三专”人员核酸检测不到位等行为，鼓励消费者购买时登记信息。抓好从业人员管理，进口冷链食品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信息录入率、准确率、按时核酸检测率全部100%。

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拆包消毒等工作。有效打击违反“三专”“四不”规定以及进口冷链食品冒充国产食品等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6. 完善食品安全闭环追溯体系。持续推进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用“浙食链”系统，实现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实现农贸市场、大中型商超、大型连锁经营主体等重点主体全覆盖，加快推动风险程度较高的食品生产企业全品种赋码，生猪肉品、淡水鱼、茶叶、进口冷藏食品等重点品种全入链，不断提升浙产食品的“赋码率”和“辨识度”。打通“浙食链”系统与农业农村部门“浙江省畜牧应用系统”的对接，在定点屠宰场出场的禽类产品脚标上直接赋电子检疫证、产品合格证、“浙食链”三合一溯源码，开展从屠宰场源头到餐饮消费末端的全程无纸化追溯，实现源头赋码、件件赋码、全程扫码的全链条数字化管理。加快推动风险程度较高的食品生产企业品种赋码，肉类、水产等重点品种应用全覆盖，加快农贸市场、大型食品批发企业、校园食品配送中心上链，并向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延伸。（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

7. 强化社会餐饮综合系统治理。落实《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深化“浙江外卖在线”应用，实现“外卖封签”基本全覆盖、“阳

光厨房”基本全覆盖，开展线上线下巡查，提升AI抓拍效能，实现闭环监管处置。全面推广应用“防疫餐饮在线”，落实“1+1+N”责任体系，强化疫情集中隔离点供餐保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8. 深化“数字药监”集成应用。配合做好药品安全精密智控系统为核心的数字药监综合集成平台迭代升级，面向监管、产业、公众推广应用“浙药安全在线”“浙药赋能在线”“浙药惠民在线”等应用场景。配合推进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应用试点提质扩面，分品种、分阶段逐步推进“黑匣子”应用落地。优化“浙苗链”应用，强化相关数据对接贯通，实现区疾控中心和接种点温湿度记录系统接入率100%。推进“浙里药店”应用贯通，实现全区药店每日登录“浙里药店”并上报相应数据。（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

### 三、以“执法监督”为手段，加强食药安全全过程监管

9. 夯实亚运保障基础。制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切实加强食品安全供应与安全监管，组建专业保障队伍全程监督定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实现“三个全覆盖”，确保亚运会保障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和食源性兴奋剂事件“两个零发生”。全域开展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攻坚行动，开展含兴奋剂药品和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10. 强化农业源头管控。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源防治工作，开展耕地污染溯源排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持续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加强试点主体培育改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加强部门协同，着力防控粮食重金属污染、真菌毒素污染、霉变、农药残留超标等质量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11. 加强生产经营监管。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和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100%、学校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 100%、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 100%、品牌超市校园入驻率 100%。（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持续加大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力度，实现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100% 接入浙江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智能监管系统。（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食堂等食品安全管理，加大驻鹿部队副食品区域集中筹措试点工作入围供应商监管，确保食品质量可靠稳定。（责任单位：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人武部）加强防疫药械质量监管和疫苗上市后 AEFI 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12.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检查巡查力度，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聚焦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连锁经营企业、网络平台企业、学校食堂等，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和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等行动，推动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问题治理，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食金之风”。持续开展以“绿剑”农资打假、“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畜禽屠宰等为主要内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卫生健康局)**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推进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创新工作方式，加强新型流通渠道建设，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加大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力度，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供销合作社)**开展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网络药品销售、儿童用妆“金盾护苗”、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医疗美容药械等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13.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组织开展“铁拳”行动、“2022 昆仑”专项行动、“2022 剑锋”系列统一收网行动。加大跨境、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组织查处、挂牌督办一批全省性、跨区域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大案要案。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严厉处罚，实施食品行业从业禁止。（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加强冷链食品运输车辆核验查控，严厉打击来源不明的冷链食品。（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加大农产品违禁药物和常规药物严重超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强化行刑衔接，推进跨部门证据互认和案件移送，涉刑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同步抄送文书至检察机关。建立重大食品药品案件执法工作联系机制、数据交互共享推送机制、涉刑案件信息互通机制。落实全省统一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探索适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14. 强化信用分级监管。建立食品销售风险分级与双随机检查联动机制，实现除食用农产品以外的食品销售经营者 100% 风险靶向监管。全面推进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领域信用监管建设，建立信用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

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评信”“用信”工作，探索农产品生产主体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对规上食品工业企业开展相关培训。（责任单位：区经信局）优化食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探索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 四、以“源头治理”为重点，强化食药风险隐患全受控

15. 完善风险闭环管控。按照“抽、检、处、研、控”一体化建设要求，构建预警分中心、基地（监测站）协同的风险预警交流网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闭环管理机制。配合开展药品安全风险会商，研判评估风险信息，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16. 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全区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量 4500 批次，确保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量分别达到 3.5 批次/千人、1 批次/千人。开展食品快速检测评价和检测结果验证。深化智慧快检体系建设，新增智慧快检室 1 个以上。开展市级药品抽检不少于 95 批次，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5% 以上。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警戒制度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制度，不良反应监测检查覆盖率达 25% 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完成区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500 批次、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0 批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17.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设施装备建设，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任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事故处置等多功能组合的现场应急处置体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五、以“民生保障”为根本，提高群众食药安全满意度

18. 推动民生项目提质扩面。加强财政经费保障力度，扎实推进市级民生实事项目 6 家“阳光工厂”建设，承接“CCP 在线”智控应用、打造 5 家“阳光工厂”升级版。推进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全区 12 家放心农贸市场应用“浙食链”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培育创建 1 个高质量“阳光餐饮街区”。创建放心农贸市场 7 家，优化食品放心消费环境。巩固拓展 24 小时“网订店送”药房建设成果，推进民生药事服务站扩面 4 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巩固智能“阳光厨房”建设，深化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应用，校外供餐单位 100% 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 六、以“优化环境”为导向，推进食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9. 注重品牌打造。全面推进粮食产业“五优联动”提质扩面，实施规模达到 0.1 万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抓好《浙江省冷链物流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实施，培育一批冷链物流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深入推进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新版许可电子证书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聚合码扫码应用率达到 50%以上。推进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开展食品超市示范创建活动。推进食品小作坊“五化”建设，建成实施“5S”现场管理的小作坊 3 家，培育具有文化传承的精品小作坊 1 家。鼓励我区企业开展创新药申报，培育创新医疗器械进入创新审批通道。力争实现创新药物、创新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获批临床或投放市场。打造化妆品示范街 1 条、示范商场 4 家、示范经营单位 27 家，支持浙南美谷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七、以“队伍建设”为抓手，增强食药监管专业化能力

20. 推动食药检查员队伍建设。完善食品、药品检查员培训教育、绩效考核、能力评估、工作调派等制度，探索构建检查员能力提升标准和评估体系，建设专业、稳定的检查员队伍。持续推进药品职业检查“双百尖兵”工程和区级药品检查员培训计划，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和基层站所的检查员配备比例。打造有鹿城辨识度的药品检查体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1. 推动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实施“强队砺剑”“执法双鹰”

工程，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水平。开展食品安全基层协管人员、冷链食品物防管理人员、食品承检机构培训考核。（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探索基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第三方检测，提升基层农产品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2. 推动企业管控能力提升。开展线上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和监督抽考，实现获证餐饮企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全覆盖、中型以上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监督抽考全覆盖。开展“阳光餐饮街区”管理主体培训。（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参加线上农产品合格证、追溯、监测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知识培训。（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 八、以“共建共享”为目标，构建食药多元化治理体系

23. 推进责任保险提质扩面。积极探索食责险新模式，联合金融办等单位，加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力度，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农村集体家宴、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参保比例达到100%，积极引导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商超、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中央厨房、集中配送单位、商业综合体等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领域参保商业险，加快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参保范围。制定“事前事中事后”服务标准化体系，推动保险机构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服务队伍建设，发动社会力量加强食品安全义工、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等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24. 增强公众食药安全意识。完善食品安全谣言监测及处置办法，有效处置网络谣言。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发声，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公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打造区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平台，传播食品药品安全文化、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广泛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增强食品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区食药安办\*、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教育局）常态化开展“四个你我”活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科普志愿先锋在身边”、保健食品、农兽药安全使用等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以食品安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区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大力支持企业参与科普基地建设和开展食品安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科普宣传活动；加强与食品行业专家合作，利用专业人才队伍，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积极引导食品专业专家参与宣讲团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媒体科普宣传栏目作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区科协）

25. 完善举报投诉奖励机制。有效落实食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内部“吹哨人”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加大大案要案曝光

力度，形成震慑效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